附件

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2项）

| **序号** | **职权名称** | **职权依据** | **行使主体** | **决定意见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保健品食品流通（批发、经营、专营、连锁总部）许可（开办、换证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） |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承接 |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除药品批发企业、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许可证外的其他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开办、换证） |
| 2 | 保健品食品流通（批发、经营、专营、连锁总部）许可（变更、补证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） |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承接 |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除药品批发企业、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直销企业省、市级分公司的保健食品许可证外的其他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变更、补证） |